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召開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照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大會：

1.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請求人**」），可透過提交書面請求（「**請求**」）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提交其副本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1806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特別大會（「**特別大會**」）。
2. 請求須列明特別大會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請求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
3. 於收到請求後，董事須立即正式召開特別大會，且有關特別大會須於收到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4.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方或代表其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遲於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由要求方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呈處理事項之性質的通知，應寄發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供其考慮，惟通知須按以下方式發出：
  - 對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及
  - 對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惟倘經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95%以上的多數股東）同意，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通知期不包括(i)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ii)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5.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以本公司可能召開大會的任何方式召開本公司大會，則任何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頒令，以按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本公司大會。